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「105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宗旨

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兒童、青少年的在學癲癇朋友們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：「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

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）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名額與獎金

「獎助學金」對象共15名，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
一、國小組：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貳仟元，共 5 名。

二、國中組：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參仟元，共 4 名。

三、高中職組：1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伍仟元。

3.共 4 名。

四、大專組：1.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2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3.共 2 名。

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本會得視預算，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。

第四條：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/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第五條：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者需附104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；申請「獎助學金」者於修業年限內，學年操行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、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學生。

二、未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
三、每戶補助一名。

四、新生申請者：

（一）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二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四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
五、獎、助學金受獎同學請親自出席106年1月14日之會員大會（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）接受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（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，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），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1名陪同者車馬費，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105年10月3日止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地下室 社團法人台灣癲癩之友協會 收」。

第七條：申請資料，以下資料，除第六項、第七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一、本會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。

二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
三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五、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金（須由學校蓋章證明）。

六、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七、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八、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八條：評審辦法

審查時間須2~3個月，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，得獎名單將於協會網站公告。

第九條：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